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02100197號

附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
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修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署長 **周志浩**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 五、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六、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或未提出健康證明文件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入境者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者，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p>(1) 傳染病書表填寫內容錯誤，或未完整填寫，經請其更正仍不更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2) 未依傳染病書表載明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實、不清致檢疫人員無法辨識佐證資料正確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3)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且經勸說仍拒絕配合查驗，或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檢疫措施(如無法確認居家檢疫地點等)之虞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4)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p>	<p>1. 所稱傳染病書表，包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登機前無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考量入境者若未詳實申報，將影響高風險個案之識別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且提高社區疾病傳播風險，故衡酌其配合檢疫措施程度及具體違規情節輕重，作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 1 點規定。</p> <p>2. 如入境者未取得「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逕自搭機返臺，除增加同機旅客及機組員染疫風險，亦威脅國內防疫安全且造成國內醫療負擔，爰依其未取得報告後抵臺之主動聲明情形，作為裁量之基準，為第 2 點規定。</p>

					<p>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p> <p>2. 入境者未提出健康證明文件，如「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下稱核酸檢驗報告）」，於其抵達機場時，衡酌未檢具之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p>(1) 主動向檢疫人員說明未檢具核酸檢驗報告，或提供之核酸檢驗報告，其中「登機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不符規定，無法確認身分者；「採檢日及報告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判讀結果」等項目不符規定，無法確認健康狀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2) 「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19 檢驗報告」為「是」，惟經檢疫人員或移民官現場查驗無法出具該檢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3) 以消極行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核酸檢驗報告，且經勸說仍拒絕配合查驗或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p>
--	--	--	--	--	---

						<p>後續防檢疫措施(如執行自費採檢等)之虞，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4)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核酸檢驗報告，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p> <p>(5) 核酸檢驗報告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未配合發燒篩檢、採檢或後送醫院診療等檢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入境者未配合檢疫措施者，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p>1.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體溫量測或健康評估措施，且經勸說仍拒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2. 經檢疫人員認定無法檢具符合規定之核酸檢驗報告且屬應自費採檢對象，而規避、妨礙或拒絕進行自費採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p>	為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且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入境者應配合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採檢或後送就醫等程序，以落實邊境風險嚴管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其抵臺風險程度及拒不配合事項嚴重程度，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

					<p>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p> <p>3. 經檢疫人員評估為近 14 天內有症狀，卻規避、妨礙或拒絕 COVID-19 就地採檢、後送至醫院進行 COVID-19 採檢或醫院診療，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p>	
--	--	--	--	--	--	--

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